

〔礦業法〕

礦業法

所有人以上
地租賃於人
人會否自採
不得認爲業主

關於礦業所生事項。苟其事項發生在礦業條例公布以前。自當依前清修改礦務正附章程。以爲處斷之準則。查該章程內關於採礦權者。雖無明文規定。但依前後法文觀察。自當指依法領有執照而現實採礦者而言。至其土地所有人。雖可於他人未領照採掘之前。向官署呈請領照開採。然一旦將其土地租賃於人。任其領照繼續採取礦物。則固不論該土地所有人會否自行採取。在礦業法上。終不過認有業主地位。此自然之理也。

法條 紳業法一

(上略)如果曾有一造領有執照。或呈經核准註冊合法。取得礦業權。即應判由該造開採。如兩造均未呈經核准。即皆無開採之權。審判衙門。自不得不爲駁回原告請求之裁判。

法條 紳業法一

所有人以上
地租賃於人
人會否自採
不得認爲業主

前清頒行之礦務正章第三十四款酌定業主自開辦法內載。凡更請礦地。准其先請先得。但第十一款乙字所載各礦質若在民地。其業主自願開辦。應准業主儘先開採等語。又查民國三年三

月十二日政令三十四號公布礦業條例第九條載第六條第一款。礦質無論地而業主與非地而業主應以呈報請領在先有優先取得礦業之權。兩造所爭礦山原審認為錦礦礦務正章列入第十一款內字內礦業條例列入第一條第一類自應以稟報先後斷定其是否優先取得礦業權。

法條 索業法一

現行礦業條例探礦或採礦之礦業權乃本於行政處分特許之一種權利不但非私人所能設定並非司法機關所能以裁判創設或取銷故當事人間如因此種特許權利之誰屬有所爭執審判衙門即應根據行政處分之內容為之裁判。

法條 索業法一七

礦業權人有依法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在地主及關係人除要求相當之價金外（參照礦業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不能拒絕其使用。

法條 索業法七七

用不得要價人上地
他本人上地
用他人上地
得索業權人使
用索業權人使

探礦採礦權
乃行政處分
特許之一種